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33號

聲 請 人 唐鳳儀

相 對 人 NY21紐約花園社區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王秀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陸仟貳佰玖拾玖
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
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
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及其他
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
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
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111 年度訴字
第1833號判決確定，其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負擔百分之
六十五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8
萬8,500 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,690 元，已全數由聲請人
預納，故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為6,299 元（計
算式： $9,690 \times 65 / 100 = 6,299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並依民
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
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 %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

01 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03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宣如